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27.01 万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35,521.9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546.79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8,940.86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0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讨论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05,800股，累计回购金额9,207,105元。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金额视同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9,207,105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考虑公司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分配方案亦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